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6.09.21）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02）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09.19）
98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5.13）
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9.08.03)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9.08.10)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5.20）
103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4.06.10)
103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4.06.29)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3.20）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7.12.21）
107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8.1.16)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0.7）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10.11.23)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
三、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五人，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當系主任升等時由其他委員推選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四人擔任之。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則經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級教師升等案。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規定人數時，系教評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遴聘。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事項，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條款之規定及時程管制規範**，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決議。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 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之聘任及升等時，委員本人應予迴避，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